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5號

原告 豪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聰達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被告 任林雪

楊敬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信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雖據原告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具狀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追加後之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任林雪（與被告楊敬庸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件一所示暫編地號138(1)及138(2)（面積18平方公尺）佔用部分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楊敬庸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件一所示暫編地號138(3)及138(4)（面積15平方公尺）佔用部分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三)任林雪、楊敬庸應依序給付原告7,404元、6,17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均

01 自111年9月1日起至返還前開土地之日止，分別按月依序給付828
02 元、690元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
03 應僅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可得之利益為斷，至於原告附帶請求不
04 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
05 值為每平方公尺34,500元，此有原告陳報之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
06 謄本在卷可稽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38,500元〔計
07 算式：34,500元/m²×（18m²+15m²）=1,138,500元〕，應徵第
08 一審裁判費12,28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10,900元，原告尚應補
09 繳壹仟參佰捌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0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陳睿亭